**本科学生期末考试工作要点**

为切实组织好期末考试工作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维护考场秩序，杜绝考试作弊事件发生，营造公平的考试环境，形成良好的考风考纪，请各单位做好如下工作。

1．各学院成立考试领导小组，组长由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，成员由本学院副书记、教学督导员、各系主任、辅导员及教务员组成，具体负责本学院考试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，并参与巡考工作。请学院于18周前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交教务处考试中心。

2．各学院于18周前应召开监考教师和学生考前动员会，组织监考人员认真学习《广东工业大学监考、巡考须知》（以下简称《监考、巡考须知》）（[广工大规字〔2021〕7号](http://oa.gdut.edu.cn/xzb/admin/docpub/docs_list_a.asp)附件3-9）和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[广工大规字〔2021〕160号](http://oa.gdut.edu.cn/xzb/admin/docpub/docs_list_a.asp)），同时组织学生学习《广东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）（广工大规字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并将完成情况以书面形式于18周前报教务处考试中心。

3．各学院在考试期间要加大巡考力度，加强对监考人员按时到岗、履行监考职责及考试组织等环节的督促和检查。

4．任课教师严格按照《广东工业大学教学运行管理办法》（[广工大规字〔2021〕7号](http://oa.gdut.edu.cn/xzb/admin/docpub/docs_list_a.asp)）的规定，做好试卷命题、送印、阅卷与成绩提交等工作。根据《办法》的要求：凡公共基础课和覆盖面大的专业基础课均应实行教考分离，统一命题，统一评卷。（《广东工业大学考试试卷样板》和《广东工业大学试卷送印单（样式）》，可在教务处主页下载。）

5．监考工作是项严肃认真的工作，监考人员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换；如需更换，须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。监考人员须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，认真清理考场（含桌面上和抽屉内的所有书籍、纸张等物品），并将考生带入考座的物品集中存放在指定位置,**特别要提醒学生：严禁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等电子通讯工具进入考座参加考试**。

6．监考员在监考前必须认真阅读《监考、巡考须知》；在监考过程中须严格遵守《监考、巡考须知》，于考前10分钟向考生宣读“**重要提示**”的内容，并将该内容**抄写**在黑板上。

7．考试结束后，请监考员认真填写《广东工业大学考试考场情况记录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考场记录表》），**由主考教师考后及时交教务处**。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违纪违规，应即时处理，并将情况记录在**《考场记录表》**上**，考后将违纪考生考试试卷和考试违纪材料一并交教务处**，不得隐瞒袒护。

8．参加考试的学生**须持规定的有效证件(学生证或身份证)**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，不得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，按座位号就坐，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上，以备查验。迟到超过30分钟者，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试，按缺考处理。开考后30分钟内不准交卷离场。在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否则按交卷处理。严禁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）和草稿纸等材料带出考场。严禁携带快译通、文曲星等带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工具以及手机、智能手表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座；已带入考场的，必须在发卷前关机，并集中放置在指定的地方。违反考试纪律者，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